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8/08-09號文件

檔號：CB2/H/5/08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0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劉國昌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3)1	梁紹基先生
總議會秘書(3)3	韓律科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3)1	石愛冰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3)3	衛碧瑤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3)4	陳玉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3)5	朱盛華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李志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開始處理議程項目前提醒議員，財經事務委員會將於下午4時30分在會議廳舉行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政策簡報會。

### I. 通過會議紀要

#### (a) 2008年10月8日舉行的首次會議

(立法會CB(2)33/08-09號文件)

#### (b) 2008年10月10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

(立法會CB(2)34/08-09號文件)

2. 上述兩份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行政長官答問會舉行的次數及時間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要求，即行政長官答問會的次數應增至每月一次，以及每次為時應延長至兩小時。政務司司長答允向行政長官轉達議員的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會向議員匯報行政長官的答覆。

#### 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4. 關於部分委員會在會議上就委員提問及官員答覆設定時限的安排，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要求有關的委員會主席酌情處理，即使時限已到，亦讓希望回應的官員作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會與18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跟進此事；若有需要，她會向議員作出匯報。

5.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亦曾就財委會會議向她提出此事。由於所採用的安排應同樣適用於財委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會議，她認為由內務委員會及財委會各自跟進此事，做法並不理想。她希望議員可就所有有關委員會所採用的安排達成共識。

6. 張宇人議員表示，除18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外，亦應諮詢其他議員，因為他們可能當選其他委員會的主席或在未來的立法會會期當選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他又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就是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應直接答覆委員的提問，而非"遊花園"，以致浪費時間。當他主持會議時，即使時限已到，他通常會酌情處理，給予希望回應的官員片刻以作回應。然而，若發現官員並非在回答委員的提問，他會中止他們的答覆。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她與18個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主席跟進此事；若有需要，她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議員表示贊同。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8年10月1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10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08-09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10月1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08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生效日期)公告》，而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10月1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9. 議員對該項生效日期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生效日期公告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11月1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8年12月3日。

### IV. 將於2008年10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質詢**

(立法會CB(3)50/08-09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江華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 V. 將於2008年10月29日、30日及3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51/08-09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這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之時，該次立法會會議共編排了19項書面質詢，尚餘一個名額。

#### **(b) 議員議案**

##### **致謝議案**

(行政署長於2008年10月15日就"2008-2009年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辯論：建議政策範疇組合"的函件(立法會CB(2)74/08-09(01))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行政署長於2008年10月15日就5個辯論環節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的來函。議員同意當局建議的組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若回應議員發言的最終安排有任何改變，政府當局會在官員於有關環節發言前告知立法會主席。

15. 劉慧卿議員表示，議員在每個辯論環節發言後，會議會暫停10分鐘，讓獲委派官員協調他們的回應。她提醒議員，立法會會議在每次暫停後復會時，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在席。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35/08-09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VII. 委任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CB(2)51/08-09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為研究政策事宜而建議委任的小組委員會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有關文件第3段。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根據現行安排，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政策事宜及立法會事務(除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及資深司法人員任免以外)的小組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最多為8個。

18. 涂謹申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關注到以往部分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運作期為時甚久，因為這樣會影響在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時間。他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在例如一年後檢討工作的進度，研究是否需要繼續運作。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以往討論小組委員會的運作時，亦曾有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為處理此方面的關注，《內務守則》訂明，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關乎特定事宜或特定項目，並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

20. 涂謹申議員表示，以往曾有小組委員會因要等候政府當局就某些問題作出回應，而有數月並

無舉行會議。他認為這樣的情況並不理想。他察悉有關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事宜可能十分重要，但認為有需要密切監察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21. 黃國健議員建議，有關文件附錄I所載的檢討《市區重建策略》小組委員會應在內務委員會而非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因為不屬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亦可能有興趣加入。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有關文件的目的是向議員載述建議委任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最新整體數目。至於關乎委任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事宜，應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處理。

23. 李永達議員表示，有關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運作的數目上限事宜，曾在第三屆立法會討論。他雖然認同立法會秘書處的資源並非無限，但認為有需要將該等小組委員會數目的上限，由8個增加至12個。他關注到在第三屆立法會，由於某些小組委員會的運作期頗長，以致在輪候名單上的部分小組委員會無法展開工作。依他之見，若小組委員會的運作期縮短，秘書處可為更多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他亦希望立法會主席會履行其在競選立法會主席時的承諾，為秘書處爭取額外資源，以配合議員的工作。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原則上，該等小組委員會的數目最多為8個。即使已達到8個的上限數目，但內務委員會經考慮《內務守則》第26(b)條所載的相關因素後，可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她要求秘書處在檢視本身的資源後，探討現行安排有多少的空間可作改善。

25. 吳靄儀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運作的數目上限，與小組委員會的委任互有關連。她察悉並關注到，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建議委任的小組委員會，為數有3個之多。她認為有需要就某個事務委員會轄下可委任及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上限，訂出共識安排。她認同李永達議員所說有需要增加秘書處的資源，但不贊同須就小組委員會的運作數目訂定限額。她強調立法會應因應市民的關注而做事，而其工作不應受人為設定的小組委員會限額所掣肘。即使立法會秘書處未獲政府當局批撥所需的資源，以配合議員工作，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應為此而制訂赤字預算。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認為，在沒有關於秘書處資源的資料的情況下，不宜在是次會議上深入討論此事。她建議待相關資料備妥後，才討論此事。她又建議，為方便議員討論，秘書處應就某個事務委員會轄下可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提出有關建議。

27. 劉慧卿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她表示，秘書處應清楚述明為配合不同數目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所需的資源分別為多少。

28. 梁國雄議員表示，為秘書處爭取更多資源的責任應在於立法會主席，以履行其在競選立法會主席時的承諾。

29. 吳靄儀議員澄清，為秘書處爭取更多資源，並非立法會主席的責任，而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她表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曾一再強調，立法會秘書處並非政府的行政部門，而立法會即使沒有額外資源，亦會做應做的工作。

30. 秘書長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表示，秘書處會提交文件供議員討論。

31. 議員同意在相關資料備妥後再討論此事。

## **VIII. 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CB(3)17/08-09號文件已於2008年10月9日隨立法會CB(2)6/08-09號文件發出)

### **(a) 選舉7名議員出任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作出提名。下列7名議員獲提名並當選，以待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

黃宜弘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梁家傑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黃毓民議員

**(b) 選舉7名議員出任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

33. 下列議員獲提名並當選，以待任命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茂波議員  
黃成智議員

**(c) 選舉12名議員出任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

34. 下列議員獲提名並當選，以待任命為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湯家驊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暫停會議約15分鐘，以便該3個委員會的委員互選正副主席。

(會議於下午2時54分暫停，並於下午3時08分復會。)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

- (a) 黃宜弘議員及陳茂波議員分別當選政府帳目委員會正副主席；
- (b) 梁劉柔芬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分別當選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正副主席；及

- (c) 譚耀宗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分別當選議事規則委員會正副主席。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3個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將呈交立法會主席，以作出任命。

#### **IX.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委員的選舉**

(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10月10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紀要第45至52段)

(立法會CB(3)16/08-09號文件已於2008年10月9日隨立法會CB(2)6/08-09號文件發出)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無須對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設立限額。她請議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39. 下列10名議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小組委員會將由上述10名議員組成，而立法會秘書處不會再發出邀請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的通告。

#### **X. 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出任諮詢團體及教育機構管治當局的成員**

(立法會CB(2)4/08-09號文件已於2008年10月9日隨立法會CB(2)6/08-09號文件發出)

##### **(a) 兩位議員加入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41. 梁劉柔芬議員及黃成智議員獲提名並獲選加入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b) 一位議員加入保良局顧問局**

42. 黃定光議員獲提名並獲選加入保良局顧問局。

**(c) 一位議員加入東華三院顧問局**

43. 何秀蘭議員獲提名並獲選加入東華三院顧問局。

**(d) 3位議員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44. 張宇人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毓民議員及梁家騮議員獲提名。

45. 由於獲提名的人數超過所需任命的人數，內務委員會主席著令進行舉手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他們最多只可表決3次。表決的結果如下——

張宇人議員	37票
陳克勤議員	36票
黃毓民議員	34票
梁家騮議員	9票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張宇人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毓民議員獲選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e) 5位議員加入香港大學校董會**

47. 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石禮謙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獲提名並獲選加入香港大學校董會。

**XI. 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  
(立法會CB(2)36/08-09號文件)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有關文件第4及5段所載在第四屆立法會與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的建議安排，請議員表達意見。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一如上屆立法會，現建議議員繼續在每一立法會會期內，與每個區議會舉行一次會議。根據此項安排，議員會在18個區議會的議員任期於2011年12月31日完結前，與他們舉行至少3輪會議。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在2011年年底與區議會舉行會議的安排，以及與在2012年1月開始任期的第四屆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的安排，將在清楚知悉遷入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時間後再度諮詢議員。

51. 議員同意有關的建議安排。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與18個區議會聯絡，以便安排會議及午餐聚會。

## **XII. 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CB(2)37/08-09號文件)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有關文件第3段所載在第四屆立法會與鄉議局議員舉行會議的建議安排，請議員表達意見。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一如以往，現建議議員在每一立法會會期內與鄉議局議員舉行一至兩次會議，以加強溝通，並就彼此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

55. 議員同意有關的建議安排。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將會着手安排議員在本屆任期與鄉議局舉行的首次會議。

## **XIII. 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立法會AS44/08-09號文件)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繼續研究關乎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事宜，包括有關文件第6至16段所述的從第三屆立法會帶至本屆立法會的待議事項。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何鍾泰議員表示劉秀成議員將會參加)、陳淑莊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 XIV. 建議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 (a) 小組委員會的委任

(立法會CB(1)35/08-09號文件)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10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議員表示支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60. 議員通過委任該小組委員會，其擬議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限詳載於有關文件第5至8段。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慧卿議員、石禮謙議員(何鍾泰議員表示石禮謙議員將會參加)、余若薇議員、梁國雄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詹培忠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茂波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何鍾泰議員表示梁美芬議員將會參加)、葉偉明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 (b) 授權小組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賦予的權力的建議

(涂謹申議員及甘乃威議員於2008年10月14日的聯署函件(立法會CB(2)38/08-09(01)號文件))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為確保準確記錄議員就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一事所表達的意見，有關建議授權小組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賦予權力的部分將作逐字記錄。有關討論過程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

#### XV. 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梁展文事件

(李永達議員於2008年10月11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38/08-09(02)號文件))

63. 李永達議員請議員參閱他在2008年10月11日的函件，當中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梁展文事件。他表示，鑒於曾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

秘書長(房屋)和房屋署署長職務的梁先生獲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聘用一事，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他認為有需要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政策局及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處理梁先生離職就業的申請。李議員又表示，在第四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後，他曾就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一事徵詢議員的意見。不少議員支持這建議，而部分議員則表示反對。他籲請議員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他補充，若他的建議獲議員支持，應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擬定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就其成員組合提出建議。

64. 張宇人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梁展文事件的建議。

65.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

66. 黃國健議員表示，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亦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

67. 石禮謙議員表示，屬於泛聯盟的議員不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

68. 余若薇議員表示，屬於公民黨的議員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把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梁展文事件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40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而4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並沒有議員放棄表決。有關建議獲得支持。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石禮謙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毓民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

7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將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XVI. 其他事項**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23日

**主席：**……我現在把時間交給涂謹申議員，讓他介紹一下他的建議。

**涂謹申議員：**是。主席、各位同事，我知道很多同事在星期一開了8小時會議。其實，如果大家開過那8小時會議後，我相信都有一個感覺，便是有很多問題是沒有回答的，尤其是在銀行方面。如果看看今次擬議的主要研究範圍，即附錄所載，即在我們成立委員會後，便採用這些研究範圍。如果我們要全面瞭解和掌握這些有關問題，包括規管架構，他們之間的相互關係，我舉例，為了要收很多佣金或因銀行內部有一些quota，需要迫前線員工怎樣銷售，或當中可能有一些銷售文件、內部的training(即訓練)等，要他們怎樣銷售等等，為使我們有全面的瞭解，我相信是需要有這樣的特權法，能夠賦權傳召證人和要求提交文件，才能令有關方面可以全面提供這些資料。

第二點，我覺得，能夠有特權法的權力，亦可幫助出席的人減少一些心理的障礙，為甚麼呢？因為他們跟銀行有很多不同方面的關係，有一部分可能有一些所謂保密的關係，有些部分可能不是很清晰，不知道是否可以完全向第三者披露。但是，當小組有了特權法的權力和傳召權，該等出席的證人便必須全面回答，亦會免除他們顧慮被其他的第三者，例如被人控告，不論民事或會否有其他的索償，這樣，他便可以暢所欲言。亦在一些情況之下，可能有些上司下屬等的關係，他亦會有些顧忌，但當他被傳召的時候，他便沒有辦法不出席，他一定要出席。而且，不論是人情還是道理，上司也不能怪他，因為沒有辦法，他來立法會是被傳召的，必須說真話，必須全面披露，必須提交所有文件。所以，在考慮各方面來說，如果我們真的為了公眾利益要全面掌握情況，全面瞭解的話，能夠有這個權力去傳召證人和要求提交文件，其實是必需的。

所以，我在兩個很主要基礎的考慮下，我希望大家同事能夠支持我們的建議。當然，我不是說當我們有了特權法賦予的權力後，在每一次會議、對每一個證人都必須使用這個權力，不一定的。但是，這個權力本身，最低限度可以令有關的委員會成員有一個全面掌握的能力和權力。這才能令他們可以做起事來，為了公眾的利益，作全面考慮，例如這件事怎樣發生，怎樣可以給更好的意見，尤其是一些牽涉到很微妙的保密關係，或者是政府一些官員之間不同角色的扮演，他們都必須全面披露，而不能夠因為人情、法律或其他種種的事，而妨礙了委員會全面瞭解真相。

**主席：**好，是否有討論？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聽了涂謹申議員所說的，但以我的記憶所及，似乎我們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從未有即時賦予這個權力。我想提議，今天很多人舉手加入小組委員會，在成立這個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時，可否讓我們討論一下小組的職權範圍？同時，我又覺得，如果它要傳召一些人，而他們不肯出席，或要索取甚麼文件，他們不肯交出，它覺得有需要使用這個權力時，到時再回來討論，會較現時在這個時間作決定更好，既不知道職權範圍，亦不知道究竟是否沒有這個特權，他們便做不到這件事。我相信，如果有這麼多同事加入，而小組又覺得有需要的話，我們可否遲一步才考慮，而不是今天去考慮，因為以往亦沒有先例。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同事有意見？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多謝主席。剛才張宇人議員提到的事，如果大家看過，在星期一，我們立法會這個馬拉松內務委員會會議，其實已經是一個很好的工作示範，讓大家看到，銀行來到的時候，絕大部分，不要說

全部了，所說的都是話與客戶同坐一條船，實際上卻不是這樣的情況。我們希望清楚知道，例如當時我亦提過一個問題，便是究竟這些銀行本身有否迫前線的員工“交數”，現在很明顯，是一個系統性的問題。其實，今次的事件牽涉到數以萬計的人，民主黨收到的投訴，現在已經接近6 000宗，金管局的投訴數字超過一萬宗。在這麼廣泛、嚴重的情況下，銀行業界來到立法會，我們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銀行也不願意作答。如果我們不引用權力及特權法，不能使銀行提交一些資料。其實，我們很久以前已經問銀行，要求它們提供怎樣教導前線同事的一些銷售指引給我們參閱，但沒有一間銀行理會我們。我覺得，如果我們要徹查真相，能夠有助於現在的苦主去瞭解真相，令公眾瞭解真相，在過去那次馬拉松內務委員會會議，其實大家都看到，情況是需要這樣做。

我想，如果在座的同事再用任何理由令立法會不能夠引用權力及特權法，只會令我們立法會蒙羞。大家看到，不單只苦主，公眾的輿論，大部分的市民，都是眾口一詞，這事件不是這麼簡單的事。大家都記得，昨天特首說到，他也認為迷你債券不算是債券，為甚麼可以在香港售賣呢？不是債券，而普遍全香港的零售銀行，九成九都在賣一些不是債券的債券。這件事還可以在香港發生，而我們的同事仍然用這樣的態度，會令我們香港市民很失望。我希望，今天在座的同事，回頭是岸，不要再用任何理由阻礙立法會扮演我們應該扮演的角色，令到這些苦主，令到香港市民瞭解真相，是非常重要的。多謝主席。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本會在2003年後便沒有成立專責委員會，但事實上，談到先例，其實我們也不是有很多先例。但是，從法例來看，《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傳召證人等的權力，是可以一次過為一件事傳召一個人及取得一份文件而賦予，亦可以整體由開始便賦予給某一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可以是一個專責委員會，亦可以是內務委

員會的小組委員會，任何一個委員會也可以的。所以，法律上我們是沒有障礙的。

然而，我想回應張宇人的說法，便是如果要到這個小組進行工作的過程中，待小組本身覺得，在某件事上需要有這樣的權力才去做，我們在程序上是會有很多阻滯，因為這權力要在立法會會議上通過，才能賦予給任何一個委員會。所以，主席，如果我們現在已經看得很清楚，知道這個小組委員會會做些甚麼，我的看法是，為程序的順利，應該一開始便去做，勝過其後才去做。而且，這個小組的成員只是小組的成員，最終也是由整個內會去討論，探討究竟應否讓小組有這樣的權力，所以我覺得，應該由今天，由開始便解決這件事，是一個比較理想的做法。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主席。我對於成立專責調查委員會或授權小組委員會行使立法會特權及權力，我素來都有點保留。我想趁這個機會解釋一下，因為星期一的馬拉松會議，我也有碰到一些雷曼的苦主，他們問我，葉太，為甚麼你不支持呢？我也想趁這個機會解釋一下。我聽了很多同事說，希望有了這些Ps and Ps(權力及特權)，能有助“打爛沙盤問到篤”、水落石出，盡量找多些資料。但根據我過往的經驗和瞭解政府的實情，例如上次的調查學術自由的委員會，我知道一成立這類委員會，無論政府也好，銀行也好，一定請律師的。在聘請律師後，他要負法律責任的，他來答問題，不一定會多給一些資料。議員懂得問，他們都懂得答；相反，可能因為面對這麼大的權力，他們更謹慎，我們不一定可以更快得到更多的資料。相反，例如上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說過星期一會召開緊急會議，我們也看到銀行家很快便到來，傳媒也留意到，蔚為奇觀，這麼多第一、二把手的banker一齊到來。換句話說，我看到目前，我們未採用Ps and Ps，其實已經給政府及銀行界有相當壓力。我擔心的是，如果行使Ps and Ps，還令它們擔心自

己要負上法律責任，人人也聘請很多律師來為自己作定答案，因而反而幫不到市民。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上次說，誰阻礙行使P and P的，便是認賊作父。其實，我們在星期一的會議上看到，我問任志剛，他只是馬虎回答，還說要問一問曾俊華，看看可否公開資料。他們兩人不知搞甚麼？如果一位政府司長要請律師回答，固然可以，對嗎？我們以後可以在大律師公會選擇數位律師擔任政府的首長。其實，他們有一個問責的責任，這便是他們的誠信。如果政府可以請律師辦理，便可以派黃仁龍到來。那些banker也一樣，我們立法會有甚麼權力呢？是沒有甚麼特別權力，只是不給政府撥款，而罷免特首、官員也是不行的，經常都是不夠票的。今天我們只不過拿一個平台而已，便是歸還60位議員——不包括曾鈺成在內，當然他是沒有分兒的——即59位議員讓社會看到公道，我們無論是小圈子選舉，還是直選的議員，都令市民可以看到我們提問。如果我們差勁，便沒有辦法了，我們做議員表現差，問不到實情，但我看不到有甚麼理由不使用這項權力。問題是：第一，銀行是最惡的，銀行在私有產權之下，為何要把業務計劃告知大家？與大家何關？那麼，它們告知任志剛，而任志剛也說先知先覺，由2006年要它們開始處理，一直處理到2008年出事。任志剛的statement已說明，銀行家不理會他，否則便是他說謊。如果他說謊，便可以傳召任志剛到來查問。我當天問他，由2003年開始，特區政府告知IMF(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我們有一個聯合委員會監察一切，亦監察場內交易，並一直監察至結構產品。他們做過甚麼工作？我問任志剛，但他不回答，如果曾俊華回答，他便回答。這是甚麼的態度？如果我們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他可以這樣做嗎？他是不可以這樣做的，即使聘請100個律師也是沒用的。

因此，如果今天大家還在說用P and P，即權力及特權，是對市民沒有好處的，我真的匪夷所思。老實說，我已聽到厭的一句說話是，不單要公正，公正更要大家能看得到的。我想請問大家，有甚麼勝過啟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來問一些無辜的人，讓他們在這裏剖白自己呢？我假設所有官員都是對的，立法會議員好像我這類人——是傻瓜，故意搞事的，那麼便讓他在這裏辯白，對誰沒有好處呢？請看看特首讀錯字，便立即知道讀錯字，是沒有得避開的。如果關上門，又怎會知道，對嗎？所以這是一個問題。

我真的很想各位議員記住自己競選時所說的話。其實，香港立法會，一個如此的立法會，唯一的權力便是制衡政府。我自己在上面示威，是要坐監，是犯了甚麼藐視立法會罪行，其中一項罪行是(我在法庭學識的)，傳召某人到來，而該人如不提供文件或口供，每天是要罰1萬元及被監禁的，我又不信他們夠膽坐監。所以，唯一對付這些不願說話的壞人，或許令一些被立法會議員欺壓的好人，取回一個清白，便是這些東西了。

我自己覺得，我上次說那些不願採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人，是助紂為虐及認賊作父，我覺得我今天說得更為正確。如果今天還是如此，他便是認賊作爺，當賊是爺，這是不行的。我呼籲所有議員，我看過很多立法會選舉的辯論，人人都誓神劈願說，雷打我又為人民，閃電劈下來又是為了人民。今天便是你們做事的時候了，今天如果不做事，以後不要出來再選舉，不要再欺騙市民，收聲，我自己。

**主席：**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覺得我們最少有3個理由，為何我們需要使用這個特權法。第一個理由是很實際的，關乎這事件的，我相信所有坐在議事廳的同事，如果過去數個星期有協助苦主會見銀行代表，他們也

說得出所遇到的種種困難。老實說，真的，我相信民建聯也有協助，其他政黨也有，但自由黨或許沒有，民主黨肯定有，我們黨也有。我們得到的結果都是一樣的，老實說，見他們真的不得要領，我覺得有這項權力是必須的。大家也可以看到，星期一也有很多行銀行代表到來立法會，有多少位代表願意在議事廳回答問題呢？照我所知，是絕無僅有。坐在議事廳整天，大家問到甚麼資料呢？是問不到資料的。所以，如果我們沒有這項權力，我覺得倒不如不調查了。

但是，我覺得還有兩個更大的理由。第二個理由，其實，我們這個議會太少行使這項權力了，因為如果我們多使用這項權力，其實結果是會令我們無須使用這項權力的，因為每次當我們要徹查一些事件時，當事人知道其實不要緊的，到了立法會投票，人人也會反對的，永遠也用不到，由2003年至今也不曾使用，又何須協助你們、何須提問甚麼便回答甚麼，根本上無須理會你們。反而，如果我們有一兩個例子，真正下定決心徹查一件事，真的使用這些權力的話，下次如果有這種情況時，老實說，他們便會考慮不如幫幫忙，在外間解決問題，無須被立法會真的投票傳召，運用權力迫使要交出資料。因此，我覺得這項權力是有需要使用的，不應把它作為永遠不用的一項紙上談兵的權力。

第三個理由我覺得是更大的，主席，為何市民對立法會的期望這麼低呢？為何對我們的評價這麼低呢？很多市民也說這個是"口水會"，有些時候我也同意，我們只得一個講字而已。每一次真正要做實事時，必然有些理由的，有些就說今次暫不使用，遲些才算，又說有其他人正在進行調查，無須現時進行調查，一定有些理由的。結果，每一次我們需要做實事，徹查一件事時，永遠也不能成功的。請大家想一想，市民對我們的期望，有甚麼辦法不是這麼低呢？

因此，我覺得有這項權力其實會令立法會的威信建立於市民的眼中。我們真正做實事，不要只得一個講字，不要只是欺騙市民，我絕對支持民主黨今次提出的提議。我不會好像梁國雄所說，反對這項提

議的所有同事，都是認賊作父的，我知未到達這個地步，但我肯定他們真的有需要向香港市民交代，這是一定的。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多謝主席。立法會是有這項權力的，當然，我們要用得很謹慎，但是如果有權而不運用，是另一種失職。今次，我覺得用這項權力是非常恰可的。當然，我們傳召銀行到來，它們當然有律師，小市民正因鬥不過它們的律師，因而在外面解決不到。如果我們因為銀行有律師到來，連立法會也不幫小市民出頭，那麼真的找誰為他們做事呢？我們這裏正是有很多法律界的人士，議會的職責已經可以幫小市民做事，所以這是一個很恰當的平台。此外，我們今次是要找出真相，不單只是幫助今次受害的一班苦主，還會找到真相，避免同樣的事情繼續發生。我們上次舉行的會議也看到銀行不回答，我們問銀行會否威逼或利誘前線職員去做違規的事，也沒有銀行代表肯回答。

但是，如果我們用這項《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便可以傳召它們的僱員來。僱員亦因為有一個法律責任，敢在此說話了。但如果我們不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即使傳召僱員到來，他們也會一言不發，甚至不敢到來，因為他們沒有這個責任要到來。所以，如果我們不行使這權力，就未必尋找真相。我是很支持民主黨的建議，多謝主席。

**主席：**好，現時是第二輪發言了。涂謹申議員，然後劉慧卿議員。劉慧卿議員是第一次發言，讓劉慧卿議員先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支持民主黨的建議的。主席，我們剛才成立了數個委員會。如果是政府帳目委員會或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它們已有這些權力了，要用的時候，便可以行使。我們自己無端設下一些關卡，其他委員會要處理這問題，讓一些不願做事的人阻礙。我覺得這項安排真的很離譜，大家選得到入議會擔任議員，也有一項如此的法例，我們的委員會應該有這些權力，無須每次好像不知求甚麼般來求。此外，很多市民真的非常憤怒，他們覺得有些議員以往承諾很多事，說願意協助這樣和那樣，當進入立法會後，真的要出力幫忙，就不願意了。現時有些同事亦說，政府瘋狂地四處致電，四處拉票，也不是拉票，一如向某些議員發出命令，要求他們不要支持。我在上一次選舉時，也是這樣說，我覺得當局和西環不要介入立法會的事務。我希望各位同事，不要理會這些人所給予的壓力，你們又不是靠他們過活，或許你們是靠他們過活的，我不知道的。總之，我覺得他們很離譜，希望大家尊重立法會自己的威信。我們其實無論那個委員會，大家同事坐在一起，大多數人認為應該，便可以做，不是在這裏。我真的覺得有些公務員是不喜歡的，主席，但我希望公務員明白，我們想秉公辦理調查一些事而已，也是很公道地做事。我支持民主黨這項建議。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都是支持涂謹申議員所提出有關《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觀點，我特別覺得葉劉淑儀的說法及憂慮不是很恰當的。為甚麼這樣說呢？我們看到的例子是星期一的馬拉松會議，如果我們不用這項《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話，他們便問而不答。好了，葉劉淑儀說，如果用這項權力時，他們便會聘請律師來，其實情況都會一樣的，用與不用也是一樣的。既然如此，我們為何不在要用時取得一些資料，而他們不能不向我們提供，以協助同事進行研究及調查。在這方面我覺得是有幫助的，實際上是有機會，讓我們有權力使用時能得到一些資料，以往是不能得到的，這樣才會較容易處理這事。

因此，我看不到為甚麼不去做。我剛才聽到其他同事的發言，並沒有具體解釋使用這項權力有甚麼不好，我聽不到，唯一聽到較為清楚的是葉劉淑儀議員所說，恐怕他們如果答不到問題，會請律師回答。其實，即使不使用這項權力，他們都是不答的，但問題是我們可以索取文件，可以做一些事情，這是最重要的，所以我是支持的，主席。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其實，以往我們召開這些專責委員會，即使有律師陪同證人出席，證人如果根據法律有需要回答問題，律師是幫不到他的。他要回答的，便要回答。他只能在我們問不適當的問題，而證人是有權拒絕回答時，律師才可以幫助他。這其實是好的，律師也可幫到我們，因為這讓我們不會做一些不應該做的事，對嗎？所以我們是歡迎律師出席，律師會很公道，根據法律來保障證人，以及保證我們的專責委員會能夠依法辦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我們不要經常想着強迫一些不想說話的人，其實是有一些很想說話的人，但如果沒有給他們保障，他們是不能夠到來說的。最近報章報導，大家也知道，有一位專業人士，曾經在一個金融機構工作，曾提出一些建議給監管機構，以提高其危機意識，關於所謂投資銀行可能對香港所造成金融穩定的沖擊，報章曾刊登過，而該位人士，我們有些同事見過，他是很樂意出來作供的，但你一定要給他保障，所以我相信類似的人是會有的。

**主席：**好，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我是支持動議的，剛才同事已說過，我不重複了，簡單來說，即是取得文件，以及出席的人會有保障。

我想多舉一個例子，我記得我們上一屆的房屋事務委員會要求領匯出席討論有關領匯的政策，但領匯卻"一推、二推、三推"，然而當我們說如果下次再邀請它時，它也不來，我們便會申請特權法的權力要它來、它便立即出現。當然，我覺得屆時委員會會懂得何時使用、何時不使用，但如果賦予這權力給委員會，我相信在有保障的情況下，會令他們因為有保障而前來，同時亦會令那些不想來的，因為我們有這權力而要前來。那次的例子是很清楚的，領匯便是因為我們準備申請此權力而立即出現及回答我們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歷史事實告訴我們，這權力可以令那些不想來、不肯來的都要來。

**主席：**現在，同事是第二次發言了，涂謹申議員先發言。

**涂謹申議員：**我不會重複其他同事的意見。第一，我自己提出任何這類P and P的要求時，我真的也很謹慎，因為我知道這個權力要很小心地運用，尤其是將來的小組委員會，我自己也會是成員，我已經參加了，我都會很謹慎，究竟在甚麼情況下如何適當地運用。

但是，我很想多說一些技術方面的事宜，可能因為我在過往10幾年，在立法會參與了幾次這類運用強制權力的委員會，我可以總結幾個經驗。第一，正如馮檢基所說，你說你會使用，很多人立即會比較合作得多；第二是一如何俊仁所說，根本有人在有保障之下.....因為可能公司的合約內有保密條文，或者公司與公司之間.....很簡單，譬如在現時我們研究範圍內的第2點第3項，你想問雷曼和註冊機構或經紀在出售的過程中有何關係，他們之間的商業合約很多時都有一些隱含的保密條文，你問他佣金多少，或是會否有回購、會否有back-to-back的保障、售剩的便會包銷等等，這些全部是商業協議，如果你不是傳召他，到時他說不好意思，真的不能拿給你看，是不行的，那麼你的進展便會很困難，這是實際在法律上我們要跨越的一些障礙。

此外，還有一個障礙是很實際的，因為事實上，我們的財經事務委員會以往問過很多事情，包括即使當日8小時的會議時間，任志剛和證監會都曾提及過，根據相關的金管局條例和證監會條例，事實上是

有保密條文的，他作為監管當局有保密條文，所以如果他要回答你，他自己也很煩，但如果你用傳召的形式，他回答你，根本是可以破除這個障礙的。

另外，根據以往的經驗，有很多官員.....事實上，可能不同的官員之間會有不同的意見，在初期的會議及後來在傳召和宣誓下的作供是顯然不同的，我相信大家最記得的便是"炒"梁銘彥那一宗，或甚至是"炒"徐家傑那一宗也一樣，顯然是不同的。他們先前到來回答時會很技術性，但到了在被傳召下，有很多事情，尤其是他們知道你可以取得文件時，他們便很清楚地，不如清楚一點地回答，他們當時為何會有那樣的看法？顯然是要得到真相、向前看，便必須有這個權力。我自己是很小心、很謹慎地運用的，甚至在將來的小組委員會，我作為一位成員，我都會很小心地運用這個權力。

**主席：**黃國健議員。他是第一次發言，所以我讓他發言先。

**黃國健議員：**在雷曼事件發生至今天，政府和銀行界在處理這件事情的進度上，其實是令人不滿意的。星期一的內會特別會議中，出席人士對我們議員所提出的問題的回答，亦未能令我們清楚整件事的來龍去脈。今天既然內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要跟進這件事，為了使小組能更有效率地工作，我們工聯會4位議員同意授予小組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希望促使這件事情早日獲得解決。多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葉劉淑儀議員第二次發言。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也是想澄清一下，我說那些政府官員、那些銀行家會請律師，並非說是律師代表代替他們來開會，只不過根據我瞭解政府的慣例，他們會更小心，每一件事都會take legal advice。我未曾參加過這些會議，到時是否准許律師陪伴在身邊，我並不知道，但如果特別是牽涉跟客人的合同，這些如此嚴重的要負責任的事情，相信他們會回答得更小心。雖然我們這裏有很多資深的"大狀"，但市面也有很多其他十分有經驗的"大狀"，到時只怕不過是律師與律師之間的鬥法而已。

此外，我知道官員的注意力難免會分散，我覺得現時官員最應該、首要處理的是，第一，正如特首所說，如何盡快在這個星期內要求銀行回答是否回購，以及哪些個案可以賠償。其實，我相信我們的同事也無須過於妄自菲薄，指我們的會議只是一個"口水會"，我們在星期一"噴"了8個小時"口水"也有點成績，對嗎？當日傳媒已報道，在余若薇議員施壓下，任總已立即改而迫他的下屬在1個星期內"交卷"，我覺得我們的會議單是這樣"噴口水"也並非沒有效力的。

我昨晚亦很高興在電視上看到星展銀行願意賠償給兩位苦主，該兩位苦主也很滿意，大家可以想像到，該兩位苦主是甚麼人呢？是年紀很大或智力有問題的，那麼他們又怎會瞭解那些風險呢？對嗎？所以我看很多事情也是說事實的。換句話說，我的原則只不過是，這些Ps and Ps要很謹慎地使用，目前最急切的是給予政府多些時間迫使銀行盡快回答可否回購，以及如何賠償給真正被誤導的苦主。

還有最後我要澄清的一點是，我對於設立專責委員會或立法會行使Ps and Ps有保留，是一個原則性的看法，並非跟任何人致電給我有關。我在選舉時，在最近的選舉論壇上，民主黨的楊森先生也問了我幾次，我都是重申我的立場，我的選民是全部聽到的，所以我的立場是一致的，並非因為有人致電給我，我只想澄清這一點。

**主席：**李卓人議員，第一次發言。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我覺得葉太那些真的是歪理，亦是侮辱了我們的智力，她覺得我們的智力有問題，因為她覺得如果那些銀行有律師陪伴和教導，便會很小心說話，那麼我們便問不出東西來。但是，其實我們的選擇很簡單，要不便是他很小心說話，要不便是他不說話，那日很明顯他是不說話，不說話豈不是更慘嗎？他小心說話又有甚麼問題呢？我們並非要"裝人彈弓"，我們是希望他們老實說話，亦希望他們小心說話，這是不要緊的，最重要是他們所說的是事實。

況且，特權法也很清楚，如果他們所說的並非事實，而他們是在宣誓下所說的，他們便要負責，所以他們小心說話是沒有問題，而且是應該的。我不知道葉太是否經常想找個人跟我們在酒吧開會，灌醉他，讓他不小小心說話才能"套到料"，這個世界是沒有可能這樣的。如果你真的要調查，便真的認認真真調查，否則你真的沒有第二個可能性。所以我希望大家一起支持，不要聽葉太的歪理而不支持使用這項特權條例。

**主席：**好，現在還有3位是第二次發言的，我希望各位同事留意時間，我們今天4時半要交還會場，我們還有一個有關梁展文的專責委員會的議題要討論的。或者我在此劃一條線，好嗎？即是第二次發言的.....

哦，陳茂波，陳茂波第一次，加上陳茂波議員。有3位議員，即甘乃威議員，張宇人，梁劉柔芬議員是第一次的，還有哪一位？譚耀宗議員是第一次的，好，你等等，讓秘書先寫下，梁劉柔芬議員、陳茂波議員；先是陳茂波議員，然後是譚耀宗議員，再後是李國麟議員。

我讀一次第一次發言的，陳茂波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譚耀宗議員和李國麟議員是第一次的。接着還有3位是第二次發言，如果我們能

夠在4點15分完結，我們希望有15分鐘討論下一個議題好嗎？我想盡可能.....石禮謙議員，你又.....

**石禮謙議員：**我想問如果討論不完，那怎麼辦，主席？

**主席：**如果討論不完，大家便要討論究竟如何處理，因為在4時半我們便要把會場交給財經事務委員會，那麼，唯有在下一次會議討論吧，唯有這樣了，是嗎？

**李永達議員：**主席，可不可以在財經事務委員會開完會後再開會呢？

**主席：**我相信有議員已經搖搖頭，因為時間關係，不可以突然這樣做的，我相信會有點困難。大家好不好這樣呢？其實討論已經很充分了，好不好？大家盡量掌握時間，盡量簡短吧，就這樣處理吧，好嗎？各位同事合作一下。陳茂波議員，請每一位都說得簡短些。

**陳茂波議員：**是。

**主席：**說出自己的論點便算了，好嗎？希望不要辯論，好嗎？

**陳茂波議員：**多謝主席。不好意思，我不夠經驗，我剛才是按鈕，但原來是要舉手的。

我是這樣看的，剛才涂謹申議員的建議有其一定的道理，而且有好幾位議員發言時的法律角度，我也比較認同。不過，我覺得在目前這件事上，我有一個顧慮，那是甚麼呢？便是目前苦主追討回金錢的

問題，其實還未解決，如果苦主追討金錢的問題已大致上解決，今天我們這個專責委員會要查清楚究竟發生甚麼事、誰要負責、日後如何改善，純粹是這樣，而又沒有制約存在的話，我也會支持運用特權的。

但是，最近我們看回這1個多星期的發展，包括剛才提到星展銀行有一些賠款支付給事主，今天我前來的時候聽到收音機，聽說銀行同意向苦主回購一部分的債券，我覺得整件事開始有些解決、開始有些進步，接下來亦會再進一步牽涉到如何幫助其他人，譬如一些弱勢人士、一些長者、一些被誤導的人，以解決這事件，當中可能牽涉到調解等各方面。那麼，我會覺得在這個階段，其實我們每個人的精力也應該集中於如何幫助他們盡快取回金錢。我個人比較贊成剛才葉劉淑儀議員的看法，所以我覺得在現在這個階段，我們是受制於希望可以為苦主追討回金錢的角度，盡量在資源、精神和其他方面給予空間和彈性，所以，我對於在現階段，讓這個委員會使用立法會的特權法有所保留。

**主席：**好，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剛才有很多位議員都說，由2003年至今，我相信我們對上一次使用的，真的可能是在調查SARS一事，我也有參與其中，其實當時即使我們的委員會要用到P and P，在過程中何時要用也是非常謹慎的，在閉門會議中討論了很多次。我忘記了還有哪位同事跟我一起，我們是很謹慎地使用的，我希望我們這個調查小組.....但我未曾見過在內會下成立一個小組，獲賦予一樣的權力，我相信小組如何運作，也要先看看將來討論後所定的工作範圍。

所以，我覺得今天大家所說的並沒有異議，無須弄至壁壘分明，又指人家怎樣、指誰怎樣，我亦不想我們的形象一如湯家驊議員所說般，我們好像是淪為"口水會"般。其實大家所說的並沒有異議，我覺得也應該實實在在看清楚我們的職權範圍，反正你現時也不能決定，無

論如何也要到大會才可作出一個決定，是否賦予我們這個P and P的權力。我覺得我們不如快一點，先讓這個小組開會討論當中的職權範圍包括甚麼及如何。說不定，再過兩、三天情況又有變化，謝謝。

**主席：**好的，下一位，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從今天午間新聞報道得知，銀行公會同意雷曼迷你債券回購建議，以及今天早上，金管局轉介了24宗雷曼兄弟相關個案給證監會，以採取進一步行動。民建聯對於這兩方面的發展是歡迎的，但我們都希望加快進展。

民建聯亦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至於授權小組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民建聯一直擔心，如果立法會引用這項權力及特權條例，可能會影響雷曼苦主的追索。所以，我們在上星期的內會會議表達了我們這個擔心。因此，我們當時不支持成立調查專責委員會。

但是，民建聯會非常留意着未來追索事件的發展情況。如果我們發覺立法會引入這項權力及特權條例不會導致索償工作停頓，或是有利於索償，可以加快索償程序，那麼民建聯是會支持的。所以，我們今天不會投票反對或支持這項授權，因為我們知道從現在到日後，距離大會正式表決仍有一段時間，我們屆時會作出決定，如何做才有利於雷曼苦主的追索和有利於事情的解決。

**主席：**好的，李國麟議員。

**李國麟議員：**主席，剛才數位同事的說話我不再重複，但我從其中一位同事的說話，令我想起一位官員對我說過的話，便是如果成立這個

小組委員會，並使用這個特權法來處理，便會拖慢整個追討過程。我真的完全看不到為何會是這樣，我剛才還懷疑難道有官員在這會議廳內，令我感到很奇怪。當然，那位官員對我說話的語氣是訓示我的，但我不知道他如何可以訓示我。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看回這次的重要性便是，我很同意譚耀宗議員剛才的說法，如果今次成立了這個小組委員會之後，授予它使用特權法賦予的權力，而這樣可以令索償的過程加快的話，為何我們不贊成呢？我看不到會有一些情況出現，其實可以有一些做法，第一便是，兩條腿走路，這邊廂我們支持使用特權法，而那邊廂他們便繼續索償。但是，現在看不到有一些很實在的證據告訴我們，如果成立小組委員會便會拖慢進度，無法索償，這是政府的說法而已，但我看不到政府的說法有何理據。所以，我一定會支持立法會今次成立這個小組委員會及使用特權法。

**主席：**好的，各位同事，現在有3位議員第二次發言，1位是第三次發言，我想再一次提醒大家，我們現在不是辯論，如果我們成立小組委員會的話，最終還是要在大會上再辯論一次 —— 我想提醒大家。

甘乃威議員，第二次發言。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歡迎我們的同事回頭是岸，我希望盡快表決，多謝主席。

**主席：**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想說說，首先，自由黨一樣有幫雷曼苦主；第二，就剛才同事所說，我沒有官員或甚麼人致電給我，又或是當面訓

斥我也沒有，所以我沒有受到壓力；第三，我知道你不太高興我阻着大家的時間。

不過，我想說一說自由黨的看法。第一，我們支持成立這個小組；第二，我們沒有說會反對給予這個權力，我們只是在程序上，是否先讓這小組開完會討論後，認為有這個需要，或是傳召他們時取不到資料。但是，當然我亦聽到其他同事提到，這或可加快這方面的工作，自由黨當然希望雷曼苦主的問題可以盡快解決。所以，我們不會，而我們亦從來沒有說，即自由黨沒有說過反對把這個權力給予這個小組，謝謝主席。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聽到葉劉淑儀議員剛才的說話，她用當官的經驗向我們解釋，這樣做可能會適得其反。我清楚記得2003年她如何對待涂謹申議員，她說你又不守規矩、態度又差，我以後不回答你。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說回這個議題好嗎？

**梁國雄議員：**如果當時用了權力及特權條例，她一定不會這樣說的。一定不會說你沒有規矩、態度又差，我不回答你，因為如果她是這樣說的話，便有問題了。所以，你根據自己當官的經驗應該知道，如果你當天是在一個有P and P的委員會裏面作證，你有膽量這樣說嗎？你當然沒有這膽量，但你又沒有膽量說，你相信我吧，是不行的，老兄。

你當官的經驗告訴你，官員沒有一把 —— 這次真的放一把刀在他的頭上，他是不會說實話的，除了梁愛詩比較中直之外。老兄，你又說不出有甚麼方法令官員說實話，拿文件出來，但你又叫我們不要

這樣做。你這些官場術是用來嚇我，還是甚麼呢，對嗎？你自己知道的，你說謊，說會有167萬人來香港，又可以胡說八道。如果是有P and P的話，你有這個膽量嗎？事後，你說這是乘四的。

現在先不要說這麼多。第一，你們是否贊成呢？對嗎？

**主席：**所以要投票了。

**梁國雄議員：**還有一點……

**主席：**你說完後，便進行投票。

**梁國雄議員：**還有一點，曾蔭權說關鍵時候政府要介入，政府是甚麼態度呢？我們用P and P，政府反對還是贊成呢？百分之一百銀行存款保障，便是必要時要介入，但調查便不是必要時要介入。他要主動配合，來這裏自首，對嗎？說話也要有道理，你再說甚麼法律責任，我們這裏也有法律顧問，你是否想請教他呢？你不要甚麼也說律師，老兄，這裏有數個律師。我不是律師，不過我不信、我不相信。如果是真的話，我們也不能容忍銀行家加政府向立法會和苦主，以及600萬市民訛詐，這是訛詐。如果你追求真相，便得不到賠償。這是甚麼邏輯呢？還未告他詐騙。如果商業罪案調查科真的做事的話，已捉了很多人。

**主席：**好了，梁國雄議員，你表達了意見，要準備投票了。

**梁國雄議員：**我準備投票，我要激勵人心，人要有羞恥心，要懂得思量，2003年自己做過甚麼。

**主席：**現在不是辯論，OK。涂謹申議員你是最後發言的一位，因為你是第三次發言，而且大家亦討論了很久，應該準備投票，決定是否支持賦予這個小組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請涂謹申議員最後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譚耀宗議員的觀點與政府的觀點一樣，因為政府亦向我重複過其觀點。我自己的確很小心地考慮，因為我們現在幫這麼多位苦主，如果有任何我覺得會影響到他們的，我真的寧願不做。但是，當我正反考慮過後，我很相信、很相信，不單只沒有顧慮，其實只會增加他們的討價還價能力，以及整件事可以有機會快一點解決。因此，我昨天考慮了整個晚上。如果有一點問題的話，我寧願有氣度一點把它收回，這也不要緊，但問題只會有正面作用，所以我仍然堅持提出。

**主席：**好的，現在我們已經過了45分鐘的討論，我們現在要進行表決，支持賦予這個小組委員會……黃國健議員。

**黃國健議員：**請鳴鐘，有些議員還未回來。

**主席：**好的，現在鳴鐘請同事回來投票。

**秘書：**兩分鐘。

**主席**：兩分鐘。你要求記名，我們便進行記名表決，你是否要求記名呢？

**劉慧卿議員**：是的。

**主席**：你要求記名表決，好的，那麼便記名表決。

好的，時間到了。支持這項建議的，請舉手。請舉定手，陳偉業議員，我恐怕你把手放下，請舉定手，秘書要記下的，因為這是記名表決。好的，請放下。反對的請.....

**秘書**：請先讀一次贊成的人名。

**主席**：先要讀一次，OK。

請稍等，秘書提醒我要先把贊成的議員讀一次，由後排開始，好嗎？

鄭家富議員、張文光議員、涂謹申議員、李永達議員、何俊仁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潘佩璆議員、葉偉明議員、黃成智議員、甘乃威議員、李國麟議員、馮檢基議員、張國柱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黃毓民議員、余若薇議員、吳靄儀議員、湯家驊議員、李華明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李鳳英議員。

有沒有遺漏？沒有遺漏的話，反對的請舉手。

好的，反對的包括：石禮謙議員、何鍾泰議員、黃宜弘議員。請放下。

棄權的請舉手。請放下。我現在讀出棄權的議員。

棄權的包括：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譚耀宗議員、葉國謙議員、李慧琼議員、陳鑑林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秀成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林健鋒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大輝議員、劉皇發議員、譚偉豪議員、梁家騮議員、陳茂波議員。

投票的結果是，28位同事贊成，3位反對，棄權的是19位。

大家贊成賦予這個小組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有關的動議將會在大會上提出，各位同事請安靜，有關動議會在大會上提出，並由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在大會上提出的，OK。

這事項我們已處理了，接着還有大約8分鐘時間，我們也要處理下一個議程，便是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梁展民事件，而這項建議是由李永達議員提出的。李永達議員。